

長照人員逾期登錄/註銷陳述書

修訂日期:112.05.12

修訂日期:115.08.13

機構名稱：_____

機構 ☐ 負責人：_____（受委託人：_____）

☐ 代表人：_____（受委託人：_____）

應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所屬長照人員 _____

☐ 登錄 ☐ 註銷（登錄內容異動），因 _____（原因）

_____，機構負責人/代表人：_____（受委託人：_____）

遲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辦理。

☐ 登錄：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」，應依同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☐ 註銷（登錄內容異動）：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 1 項登錄內容異動時，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，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」，應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做本書面陳述意見。

此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陳述人(機構負責人/代表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（應具備委託及繳驗證明文件）

機構負責人/代表人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機構負責人/代表人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受託人(代辦人)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受託人(代辦人)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